

農業教育的改制—以屏東農職為例

文／張靜宜（國立臺南大學文化與自然資源學系副教授）

1919年〈臺灣教育令〉公布後，在實業教育方面，創立農林與商業專門學校，直到1945年，臺灣總共有二十三所甲種實業學校，以農業、工業學校居多，顯示在戰爭期間，為配合南方資源取得與臺灣工業化需求，故增設相關實業學校。在農林教育方面，1945年時臺灣除臺北帝國大學附屬農林專門部外，在各州廳共有三所農林學校（嘉義、宜蘭、花蓮港），七所農業學校（屏東、臺中、桃園、臺南、員林、新竹）。

各州廳農林學校設置目的，在於傳授臺灣南部熱帶農業實務的技能知識，以培養農林人才。其中，高雄州在1924年設立「屏東農業補習學校」，1928年4月1日易名為「高雄州立屏東農業學校」，下設農業科與畜產科，修業年限五年，學生來源以臺灣人為主；課程方面，除共同科目外，農業科以農業、作

物、園藝、作物病蟲害、土壤肥料、農業工學、畜產、農產製造、養蠶養魚、農業經濟、林業等課程；畜產科的專業課程有農業汎論、作物園藝、畜產、牧場管理、家畜飼養、農產製造、家畜生理、家畜傳染病、家畜病理、藥物、病畜管理、獸醫警察等課程。

戰後，臺灣教育改行中國學制，原五年制的農校修業年限改行初等、高等「三三制」。初等職校以培養初級技術人員為主，招收國民學校畢業生或從事相關職業具有一定程度者，修業年限一至三年；高級職校則以培養中級技術人員為主，招收初中、職畢業生或具有相當程度者，修業年限為三年。

原日治時期的實業教育依照其性質改制為省立職業學校，招收國民學校畢業生。原高雄州立屏東農業學校在1945年改制為「臺灣省立屏東農業職業學



▲日治時期，屏東農業學校開校典禮（左）；學生實習後合影（右）。（圖片出處／《臺灣教育》，1928年）

校」。1946年，屏東農業職業學校共有高級五班，初級十九班，總人數為365人。1949年，該校有78名教職員工，高級有八班，188名學生；初級有九班369名學生，總共學生數為557名。

戰後初期，農業職校初級部不分科，高級部則分為農藝、園藝、森林、畜牧、獸醫、農業土木、農產製造等七科。課程安排方面，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教育處通令各職業學校在1945年第二學期，規定各校各年級每週教學總時數均為42小時，其中講授占30小時，實習占12小時。但因教育部一直並未頒訂職業學校課程標準，以致各校自訂課程，導致學生程度不一。

1946年，臺灣省政府教育廳抄發教育部頒訂各科職業學校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數表，其中農業職校，除公民、國文、算學、英文、歷史、地理、理化、體育、軍訓等共同科目外，專業科目包括物理、化學、博物、實習為必修課。但其授課內容仍偏重理論，教學方式也偏重室內教學以致無法擔任農村實際工作。

1950年代美援進入臺灣後，在教育方面支援臺灣職業教育發展，除提供所需設備、圖書、師資外，更著眼於課程與學制的改革。在農業職業教育課程改善方面，教育部與美籍農業教育顧問針對課程問題討論後，在1954年訂定「示範農業職業教育計畫」，包括調整課程標準與教材、改進農場實習、健全農業教育師資、改進教學方式，加強農民教



▲臺灣省立屏東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圖片提供／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育、充實農村青年組織，改進農具教學及設備、增設農村家事課程、改裝農業教室與興建農產加工實習室。同時簡化課程，由原有八種專業科目簡化為農業、農具及農場實習等三科，並將專業科目與實習時數提高至50%以上；教學方式也由教科書講授方式，改為講解方式，並運用示範、問答、實驗、參觀、視聽、個別及課外指導等，以期提高學生學習效果。

除課程改善外，1957年臺灣省立農學院與美援農業教育顧問進行農業職業學校調查後發現，三三制實施後，初等職校學生基礎太差、體力不足，又須兼顧升學，不符職業教育培養技術人才，投入產業發展的宗旨，遂建議改行五年一貫制或高級制。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考量國家需求，1954年設立「臺灣省立農業專科學校」。1959年，臺灣省立屏東農業職業學校更名為「臺灣省立屏東高級農業職業學校」，1963年與臺灣省立農業專科學校合併，仍稱臺灣省立農業專科學校，1964年更名為「臺灣省立屏東農業

專科學校」，與臺灣大學、師範學院、臺中農學院及臺南工學院，並稱臺灣五大學府。

除學制與課程改良外，戰後初期技術教育師資欠缺成為急需解決問題。日治時期，臺灣各職業學校以日籍教師為主；戰後初期，大量日籍教師遣返，加上外省籍教師羅致不易，以致師資極為欠缺。為解決師資不足，採取甄審現任教員、徵選外省籍教員來臺充任，並給予短期訓練或講習，講習完畢後即分發至各校服務。

在甄審方面，1945年11月頒布〈臺灣省中等／國民學校教員徵選辦法〉，規定中等學校教員應一律經由臺灣省中等學校教員徵選委員會徵選合格才能任用，農業學科教師須具備大學或專科學校畢業，所習學科與職業學校職業學科相同者；具有專門技能，有證明文件，曾任教育工作三年以上者；曾任職業學校職業學科教員四年以上，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考核，認為教學成績優秀者。

徵選方面，是向中國各省徵選教員來臺，並允許省立各中等以上學校校長得向省外約聘教員。由於甄選條例嚴格限制，使一般資質稍差或缺乏證件者不敢應試，有鑑於中等學校教員的迫切需要，訂定中等學校教員試驗檢訂辦法，在1947年舉行中等學校教員檢定考試；且加強師資培育，如：在省立臺中農業專科學校附設中等學校博物師資專修班，但無論甄審或徵選，教師仍不足。

1949年後，有大批外省籍教師輾

轉來臺，使得臺灣職業學校教師轉以外省籍教師為主，但其人數之眾非各級學校能夠容納，造成師資從不足到過多，但也使得如何提升教師素質成為重要課題。1949年5月，成立中等學校教員檢定委員會，負責辦理中等學校教員資格檢定事宜；同年6月又訂頒「臺灣省提高各級學校師資素質辦法」，規定1949年度第一學期起，除職業學校技術科代用教員視需要情形酌予留任外，代用教員一律解聘，並透過舉辦暑期講習會、各科教學觀摩會、試驗檢定、介聘教師等方式，延聘優秀教師。

1952年美國共同安全總署中國分署教育組成立後，建議在大專院校成立職業教育學系，培養專業科目師資。農業教育方面則在省立農學校設立農業教育系，省教育廳在1955年指定省立農學校為農業職校教師的訓練機構，創辦農業教育系。此外，1960年美國密西根大學應教育部邀請，協助臺灣大學與省立農學院加強農業教育，培育農業職校師資，以期減輕農業職校師資短缺問題。

由於農業職業師資素質逐漸改善，臺灣省立屏東農業專科學校是當時臺灣名列前茅的技職學校，尤其是培養臺灣農耕隊成員，前往中南美洲、西非與東南亞提供技術協助，有助於推動國民外交；1963年配合教育部、僑委會開辦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招收農業菁英培訓；1997年成立熱帶農業研究所，畢業的國際學生人數超過1,700人，推動教育外交，學生回到各國均能貢獻所學。☒